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赣土建会〔2025〕26号

关于举办学会青年科技工作者委员会首届学术交流活动的通知

学会青年科技工作者、各会员单位总工程师及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

为响应“赣鄱英才计划”号召，依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科技工作者委员会工作条例》，激发江西省土木建筑领域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活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我会拟定于7月19日（周六）上午举办首届“青年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活动”。本次活动以“转型·创新·发展—转型期土木建筑行业发展与科技前景展望、科研成果转化、科技课题推进与科技成果申报”为主题，将邀请省内相关专家现场授课并进行答疑，欢迎学会青年科技工作者、各会员单位总工程师及技术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全过程活动免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5年7月19日（周六）上午 9：00～11：30

二、活动地点：待定（关注微信群信息发布）

三、学术报告：

1、《转型期土木建筑行业的发展与科技前景展望》

许秋华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王 婷 慧航（江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博士

3、《科技课题推进与科技成果申报》

石钰锋 华东交通大学江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博士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运凯 19179113360



附件：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青年科技工作者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名称：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科技工作者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委会）。

第二条 青委会是在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会的领导下，由江西省土木或建筑及相关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组成的专门委员会。

第三条 青委会宗旨：为江西省土木建筑行业托举和造就一批进入国际、国内土木建筑科技前沿的新时代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促进土木战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间的科技合作，凝聚青年英才，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服务学会事业的发展。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青委会的工作任务：

（一）发挥青委会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进我省土木建筑科技进步与创新；

（二）托举和造就我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际、国内土木建筑科技前沿的新时代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三）加强青年科技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开展表彰奖励活动，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

（四）加强学术渠道建设，反映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意见与呼声，共同营造青年科技工作者良好的学术环境；

（五）努力提高青委会服务水平，开展调研咨询工作，提出关于行业科技进步方针政策的建议。

第三章 委员

第五条 青委会设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及顾问。

第六条 委员享有的权利：

- （一）参加青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监督青委会的工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三）投票权与表决权；
- （四）有退出青委会的权利。

第七条 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遵守青委会工作条例，执行青委会的决议；
- （二）完成青委会安排的工作，积极支持和参加青委会各项活动；
- （三）向青委会反映情况，提供信息；
- （四）缴纳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费；
- （五）维护青委会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委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优良。
2. 在江西省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创新性的成果；或在科学技术普及、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

成绩，产生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或在科技创新、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3.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

4.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学术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个人申请，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批准入选青委会委员：

（1）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江西土木建筑科技进步奖。

（2）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青年科技人才（英才）、学术技术荣誉称号。

（3）江西土木建筑优秀工程师、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4）主持建成的土木或建筑行业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6）在土木建筑行业领域掌握先进技术、业务精湛，是省内该领域的杰出代表、技术专家。

（7）专业技术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个人。

（8）国内外在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和管理专家。

第九条 委员退出条件：年满 46 周岁适时退出。

第十条 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及顾问资格经批准后，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聘书。

第四章 办事机构、负责人、职责

第十一条 青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2 名，人选由青委会民主投票产生，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批准。

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青委会可以聘请顾问若干名。

第十三条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科技工作者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负责各项日常工作。

第五章 经费及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

- (一)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划拨的专项经费；
- (二) 委员所在单位或社会资助；
- (三)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单位资助；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五条 参加青年工作委员会及全过程活动免收费用。学会在学会费用开支中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青年工作委员会的建设及日常开支；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的原则，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专项、专人审批开支，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办理、学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十六条 每年的专项经费的使用原则应经过理事长办公会议同意后执行。

第十七条 青年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开支包括会议、会议沙龙涉及的茶水、水果及住宿、工作餐等开支。其中提供水果及住宿、工作餐时应有会议签到、学会秘书处分管副秘书长签字及学会领导签字方可开支并报销，其中：单项开支在 5000 元人民币及以内时由二位学会领导(秘书长及分管副理事长)签

字批准，单项开支在 5000 元人民币以上时需由三位学会领导(秘书长、分管副理事长及理事长)签字批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帐”进行日常管理，学会监事会要每半年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每年年底，应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及时向理事会公示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学会秘书处应向会员代表大会进行专项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